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57號

原告 蔡文昭

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

被告 震澧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木欽

訴訟代理人 王叔榮律師

被告 蔡木欽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一〇九年度偵字第三七〇三號失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刑事偵查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703號失火燒燬其他物件案件偵查中，該犯罪嫌疑，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非俟刑事訴訟終結，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裁定如主文。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6 日

書記官 林玟君